2019年
年度报告摘要

公司代码:603587　　公司简称:地素时尚

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一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9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624,368,493.68 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 818,852,264.40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19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0 元(含税),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0,100 万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401,000,000.0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 2019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64.22%。

2、公司拟用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共计转增 80,200,000 股,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01,000,000 股,本次转股后,公司的总股本为 481,200,000 股。

如后续公司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维持每股分配、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转增总额。

以上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地素时尚	603587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孙芳	张黎俐
办公地址	上海市普陀区丹巴路 28 弄 1-2 号旭辉世纪广场 8 号楼	上海市普陀区丹巴路 28 弄 1-2 号旭辉世纪广场 8 号楼
电话	021-31085111	021-31085111
电子信箱	info@dazzle-fashion.com	info@dazzle-fashion.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品牌概述

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2002 年创立于中国上海,是一家多品牌运作的时尚集团。自成立以来,公司围绕中高端品牌定位,分别创立"DAZZLE"、"DIAMOND DAZZLE"、"d'zzit"和"RAZZLE"四个知名服装品牌,形成对时装领域多维度、深层次的渗透。公司通过强大的设计研发、丰富的产品组合、敏捷的供应链管理、策略性的营销网络布局、精准的品牌定位、全方位的品牌推广及优质客户群的培育积累,在中国时尚行业中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

DAZZLE,至情至性,热爱生活。在独特的设计和细腻的质感间寻求平衡,为当代新女性提供丰富的着装选择。

DIAMOND DAZZLE,从艺术中汲取灵感,结合精致手工与优良材质,带来比肩高级定制的年轻时装产品。

d'zzit,古灵精怪,创造出一个想象力丰富的衣柜,鼓励女孩们进行自由有趣的混搭。

RAZZLE,从容而积极,睿智而有趣,在潮流与经典之间平衡有度,以精良剪裁和匠心品质,满足当代男性不同场合的着装需求。

(二)公司的经营模式

1、设计研发模式

公司按照最新的时装潮流分析、市场状况、销售数据以及消费者反馈设计及开发新产品。管理层每季开始前举行会议,分析经销商以及会员在零售终端提供的信息,讨论世界最新时装潮流、客户喜好及需求变化,以决定下一季将推出的产品系列、产品设计数目、价格区间、上市波段等要素。公司注重产品面料的质量,尝试使用多种天然原料及多种新科技面料、材质。公司每年在新面料研发上投入大量资源进行相关试验,以保持各个品牌的鲜明个性。除此之外,公司还与部分优质供货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共同合作开发产品所用的新型面料和设计图样,并享有该等新型面料和设计图样的独家使用权。

2、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类别主要包括面料、辅料和成衣,商品部根据每季经销商订货情况及直营店铺的销售预测为基础制定销售计划。生产部(主要负责外协订单的跟单工作)根据销售计划、面辅料和成衣交货周期制定相应的生产计划,并下达相应的采购指令。生产部专员根据下达的采购指令,确认采购的品种、数量和交货时间后,在综合考虑成本、交期、供应商特点后选择最具竞争力的供应商签订该次采购协议。公司供应链管理中心下的品控部制定了严格的采购流程控制、过程中跟踪和质量验收标准,有效保证了原材料和成衣的质量。

3、生产模式

公司采取部分委托加工和完全委托加工相结合的生产模式。公司以最大程度地降低公司的运营成本,并将主要精力专注于附加值更高的环节。公司的外协生产方式包括部分委托加工模式和完全委托加工两种模式。根据不同模式的特点,公司综合考量产品品类、款式特点、交货时间、面辅料工艺、供应商能力等各方面因素,选择最合适的生产模式组织生产。

公司两种生产模式的具体情况如下:

(1)部分委托加工模式在部分委托加工模式下,公司与供应商签署《部分委托生产协议》,公司负责从产品设计研发到面辅料开发和采购的环节,供应商负责根据公司要求完成指定产品的加工生产。公司向供应商提供款式图或参照样、面里料及辅料,指导监督其按要求完成加工,支付其委托加工费,公司验收合格入库后对外销售。目前公司自有品牌均有部分产品通过部分委托加工模式生产。

(2)完全委托加工模式在完全委托加工模式下,公司与完全委托加工商签署《完全委托生产协议》,公司负责从产品设计研发到面辅料开发的环节,向完全委托加工商提供自主设计的服装样板、样衣和工艺要求,完全委托加工商根据公司的指示采购特定的面里料及辅料,按照公司的要求组织生产,公司在成衣验收合格入库后对外销售。一般来说,完全委托加工模式更适合面辅料损耗较高或者需要相对专业的生产工序产品,例如牛仔、皮衣、皮草、配饰等。目前公司的自有品牌均有较大比例的产品通过完全委托加工模式生产。

4、销售模式

公司目前主要采用直营、经销和电商相结合的销售模式。其中:

直营模式下,公司目前主要通过百货商场店、购物中心店等渠道以零售方式向客户销售产品。

经销模式下,公司与经销商签订合同,由公司将产品销售给经销商,再由其通过销售终端以零售方式向客户销售公司的产品。

公司营销中心下的直营零售管理部负责直营销售网络的管理,特许经销部负责经销商的管理。公司这种直营和经销并举的销售网络是公司业务发展壮大的重要因素。凭借公司强大的零售网络,公司能够在全国主要城市和地区接触广大的客户群,确保产品的销售效率。

除以直营和经销为主的销售模式外,公司还在天猫、唯品会、网易考拉、小红书等电商平台上销售。

(三)行业情况说明

服装行业主要分为服装设计研发、生产制造、品牌推广、终端销售等环节,公司涉及其中的设计研发、品牌推广以及终端销售环节,主要通过直营或者经销的品牌专卖店向最终消费者销售公司设计研发的中高端品牌女装。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本公司属于"C 制造业"大类下的"C18 纺织服装、服饰业"。

2019 年,我国 GDP 总规模达人民币 99.1 万亿元,稳居世界第二,消费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为 57.8%,连续六年成为经济增长的主要动力。其中,限额以上企业(单位)商品零售额人民币 13.86 万亿元,同比增长 3.7%;细分项下服装类商品零售额为人民币 0.98 万亿元。另一方面,我国三四线及以下城市人口占比近 70%,随着近年来国民经济飞速发展,以及城镇化建设持续完善和推进,下沉市场的社会面貌、经济形态都在进行着革新,下沉人群的消费需求、消费欲望正在觉醒;我国有 4 亿左右中等收入群体,一直表现出强大且具有韧性的消费潜力,国人的消费观在政策叠加、收入水平、渠道分化、社交崛起等因素影响下不断重塑和快速变化,我国消费者行为分级现象明显。

纺织服装行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我国具有国际影响力的优势产业,女装是我国服装行业中市场最活跃、需求最复杂、容量最大的子行业。近年来,随着我国女性社会地位和受教育程度的提升,加上女性服装需求的多样化、时尚性,我国女装具有广阔的市场空间;另一方面,随着我国女性职业化水平、可支配收入、审美能力的不断提高,在服装行业整体发展向好、女装市场份额结构性提升的双重影响下,中高端女装行业将迎来更大的增长空间。

具体参阅《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之"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之"(四)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9 年	2018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7 年
总资产	3,924,576,876.79	3,568,756,413.06	9.97	1,759,560,737.43
营业收入	2,378,416,518.59	2,100,454,621.58	13.23	1,945,908,434.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24,368,493.68	574,108,087.43	8.75	480,063,705.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67,485,909.57	470,729,401.22	20.55	496,225,043.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309,213,503.54	3,086,416,565.03	7.22	1,331,543,630.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5,141,148.85	584,652,143.96	24.03	561,343,709.1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56	1.55	0.65	1.4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56	1.55	0.65	1.4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73	25.23	减少 5.50 个百分点	43.98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财务数据	第一季度(1-3 月份)	第二季度(4-6 月份)	第三季度(7-9 月份)	第四季度(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583,519,867.99	527,275,478.93	593,740,008.19	673,881,163.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5,128,460.02	144,097,950.12	140,394,449.44	144,747,634.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60,074,622.66	136,023,248.16	136,479,190.98	134,908,847.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4,744,686.27	135,022,666.56	213,182,359.20	192,191,436.82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9,55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6,987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马瑞敏	0	215,984,971	53.86	215,984,971	无		境内自然人
马艺芯	0	40,013,580	9.98	40,013,580	无		境内自然人
马丽敏	0	27,200,000	6.78	27,200,000	无		境内自然人
上海云锋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3,950,000	20,050,000	5.00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海亿马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18,090,288	4.51	18,090,288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766,926	5,793,926	1.44	0	无		境外法人
马姝敏	0	4,711,161	1.17	4,711,161	无		境内自然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裕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2,857,455	0.71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泓德远见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2,813,722	0.70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改革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2,232,170	0.56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马瑞敏和马艺芯为母女关系;马瑞敏和马丽敏、马姝敏为姐妹关系。马姝敏和上海亿马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江瀛为夫妻关系。除此之外,本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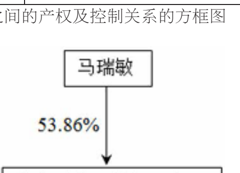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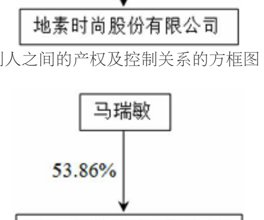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实现营业收入 237,841.65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3.2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2,436.85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8.75%,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稳步增长。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关于印发修订 < 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 的通知》、《关于印发修订 < 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 - 债务重组 > 的通知》。

报告期内因会计准则变更对公司总资产、净资产和净损益的影响,具体分析详见《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4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不适用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上海瑞域服饰有限公司
上海瑞普服饰有限公司
昆山地素时尚时装有限公司
地素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地素国际一人有限公司
上海地致时装有限公司
DAZZLE FASHION 株式会社

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详见《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之"三、公司基本情况"之"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证券代码:603587　　证券简称:地素时尚　　公告编号:2020-014

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7 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 < 公司章程 > 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共计转增 80,200,000 股,本次转股后,公司的总股本将变更为 481,200,000 股。

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实施完成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后,公司注册资本及股份总数将发生变化。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40,100 万元增加至 48,120 万元,公司股份总数由 40,100 万股增加至 48,120 万股。

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修订)》及公司实际治理情况,为明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策权限,依据上述拟变更事项,公司拟对《公司章程》做如下修改: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1,000,000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8,120 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401,000,000 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48,120 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任何股东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的 5%时,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3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作出书面报告,书面通知公司,并予公告。在上述期限内,不得再行买卖本公司股票。 任何股东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达到 5%后,其所持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 5%,应当依照前款规定进行报告和公告。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 3 日内,不得再行买卖本公司的股票。 任何股东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达到 5%后,其所持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比例每增加或减少 1%,应当在该事实发生的次日通知公司,并予公告。
无此条款	第四十一条 交易事项(受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三)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四十一条至第七十七条	第四十二条至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八条 ……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九条 ……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 投票权征集应当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及股东大会召集人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九条至第九十七条	第八十条至第九十八条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第九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四)应当对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董事无法保证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
第九十九条至第一百零六条	第一百条至第一百零七条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十六)决定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事项;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十六)决定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事项; (十七)决定未达到本章程规定的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交易事项; (十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零八条至第一百二十七条	第一百零九条至第一百二十八条
第一百二十八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八)决定分公司的设立、变更和注销; (九)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九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八)决定分公司的设立、变更和注销; (九)决定未达到本章程规定的提交董事会审议标准的交易事项; (十)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九条至第一百三十八条	第一百三十条至第一百三十九条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监事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监事无法保证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监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第一百四十条至第一百九十八条	第一百四十一条至第一百九十九条

修改后《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是新增内容,原第四十一条变更为第四十二条,此后条文序号依次调整。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相关人士,就本次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结算等手续,以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

《关于修改 < 公司章程 > 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3587　　证券简称:地素时尚　　公告编号:2020-005

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四季度主要经营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二号——服装(2018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 2019 年四季度主要经营数据(经审计)公告如下:

一、2019 年 1-12 月零售终端数量变动情况

品牌	2018 年末数量(家)	报告期新开(家)	报告期关闭(家)	报告期末数量(家)
直营	378	63	61	380
其中:DA	199	23	33	189
DM	28	9	2	35
DZ	138	28	19	147
RA	13	3	7	9
经销	684	150	110	724
其中:DA	414	63	61	416
DM	25	2	7	20
DZ	245	85	42	288
总计	1062	213	171	1104

说明:上述报告期内开闭店店铺中有 5 家 DA 和 3 家 DZ 直营转经销;2 家 DA 和 2 家 DZ 经销转直营;1 家直营 RA 店转 DA 店

备注:DA 指 DAZZLE 品牌

DM 指 DIAMOND DAZZLE 品牌

DZ 指 d'zzit 品牌

RA 指 RAZZLE 品牌

(下同)

二、按品牌收入、成本和毛利分析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品牌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金额	同比	金额	同比	当期	上年同期
DA	1,371,579,192.79	11.36%	332,552,725.02	4.54%	75.75%	74.17%
DM	179,064,725.38	5.25%	38,444,358.74	7.02%	78.53%	78.89%
DZ	813,285,077.65	18.82%	217,285,148.37	15.30%	73.28%	72.47%
RA	10,017,953.03	8.78%	2,743,068.89	30.17%	72.62%	77.12%
其他	4,469,569.74	−10.96%	3,505,417.31	−4.18%	21.57%	27.12%
小计	2,378,416,518.59	13.23%	594,530,718.33	8.44%	75.00%	73.90%

备注:其他指物料。

三、按模式收入、成本和毛利分析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模式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金额	同比	金额	同比	当期	上年同期
线上	306,340,807.88	19.86%	66,761,223.08	10.88%	78.21%	76.44%
电商	306,340,807.88	19.86%	66,761,223.08	10.88%	78.21%	76.44%
线下	2,067,606,140.97	12.38%	524,264,077.94	8.24%	74.64%	73.67%
直营	1,043,417,348.51	14.65%	216,227,851.73	6.67%	79.28%	77.73%
经销	1,024,188,792.46	10.16%	308,036,226.21	9.36%	69.92%	69.70%
其他	4,469,569.74	−10.96%	3,505,417.31	−4.18%	21.57%	27.12%
总计	2,378,416,518.59	13.23%	594,530,718.33	8.44%	75.00%	73.90%

备注:其他指物料。

特此公告。

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3587　　证券简称:地素时尚　　公告编号:2020-012

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7 日 14 时 00 分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在上海市普陀区丹巴路 28 弄 1-2 号旭辉世纪广场 8 号楼 7 楼会议室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以专人送出、电子邮件、快递、电话、传真或公告的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通知。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马瑞敏女士主持,与会董事经过讨论,以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8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地素时尚 2019 年年度报告》、《地素时尚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9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624,368,493.68 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 818,852,264.40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19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如下:

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0 元(含税),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0,100 万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401,000,000.0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 2019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64.22%。

2、公司拟用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共计转增 80,200,000 股,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01,000,000 股,本次转股后,公司的总股本为 481,200,000 股。

如后续公司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维持每股分配、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转增总额。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8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地素时尚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 2020-006)。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8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地素时尚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07)。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8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地素时尚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08)。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关联董事马瑞敏女士、马丽敏女士、马姝敏女士、马艺芯女士、江瀛先生按规定对本议案进行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8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地素时尚关于确认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09)。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8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0、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董事、监事 2019 年度薪酬及 2020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2019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人员薪酬情况

(1)董事 2019 年度的薪酬

姓名	现任职务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马瑞敏	董事、董事长、总经理	120.30	否
马丽敏	董事、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120.91	否
马姝敏	董事、副总经理、供应链管理中心总监	93.15	否
江瀛	董事、法务总监	91.17	否
马艺芯	董事、商品部总监	41.30	否
夏晓燕	董事	0	否
MEI JIANPING(梅建平)	独立董事	18.00	否
张纯	独立董事	18.00	否
李海波	独立董事	18.00	否
彭正昌	离任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68.72	否
虞锋	离任董事	0	否
ZHANG DAVID YING(张颖)	离任独立董事	13.68	否
薛云奎	离任独立董事	13.68	否
王茁	离任独立董事	13.68	否

(2)监事 2019 年度的薪酬

姓名	现任职务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姜雪飞	监事、监事会主席、特许商品经理	46.27	否
赵丽	监事、薪酬福利高级经理	56.62	否
肖锋	监事、供应链管理中心副总监兼技术总监	95.42	否

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若担任公司董事,除领取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外不单独领取董事薪酬;公司未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非独立董事未在公司领取董事薪酬。公司监事薪酬按其担任实际工作岗位领取薪酬外,不再领取监事津贴。

2、2020 年度董事、监事人员薪酬方案

(1)公司董事薪酬方案

公司非独立董事薪酬按其在公司担任实际工作岗位领取薪酬外,不再领取董事津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2020 年度薪酬标准为税前 18.00 万元。

(2)公司监事薪酬方案

公司监事薪酬按其担任实际工作岗位领取薪酬外,不再领取监事津贴。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参考国内同行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运行情况,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确认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度薪酬,具体薪酬如下:

姓名	现任职务	2019 年度薪酬(含税)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马瑞敏	董事、董事长、总经理	120.30	否
马丽敏	董事、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120.91	否
马姝敏	董事、副总经理、供应链管理中心总监	93.15	否
孙芳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62.18	否
张俊	财务总监	85.08	否
江瀛	离任董事会秘书	91.17	否
彭正昌	离任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68.72	否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按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实际工作绩效并结合公司经营业绩等因素综合评定薪酬。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8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1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8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听取。

14、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是经财政部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在 2019 年年度审计过程中,立信有效地完成了有关的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全面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鉴于上述情况,拟提议继续聘请立信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本次审计服务的收费以立信各级别工作人员在本次工作中所耗费的时间为基础计算,聘期自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5、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会计政策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 > 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财会[2017]22 号"),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财会[2017]22 号文件的相关要求,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和未来经营业务均无重大影响。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 < 公司章程 > 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8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地素时尚关于修改 < 公司章程 > 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14)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 < 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 > 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8、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8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 2020-015)。

特此公告。

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8 日